



重要风险警告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联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时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附属于本行商业综合户口之证券户口之商业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优惠只适用于(i)美股买入或卖出交易（定义见下方第8段），(ii)于推广期内经恒生商业e-Banking成功完成并达指定累积交易次数（「合格证券交易」）。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美股买卖交易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优惠1：合格客户可享之现金奖赏如下：

累积交易次数	可享现金奖赏
10-39	美元\$50
40-99	美元\$300
100或以上	美元\$1,000

注：请注意每单交易之最低经纪佣金为美元\$18

- 优惠2：额外美元\$1,000现金奖赏：
只有(a)累积交易次数最高并达100次或以上(b)及累积交易金额*超过美元\$500,000之合格客户方可获享优惠2，即优惠2只有一位得奖者。如最高累计交易次数之合格客户多于一名，且累计交易金额相同，可获享优惠2之得奖者将以抽签方式选出。
*有关每单合格证券交易，交易金额指每股股价乘以交易数量。累积交易金额指所有合格证券交易之交易金额总和。
- 优惠是以每个客户计算。同一商业银行客户名下所有附属于商业综合户口之证券户口，于推广期内之合格证券交易均会合并以计算其累积交易次数。
- 本行将会于推广期完结后的三个月内，将现金奖赏存入相关证券附属户口之美元交收户口。于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须仍然持有相关附属证券户口及美元交收户口。请注意，假如在存入现金奖赏时，该附属美元交收户口已被冻结或被结束，则客户不能享有本推广之优惠或收取现金奖赏。
- 美股指于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纳斯达克证券 (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 (AMEX) 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 (NYSE ARCA) 市场买卖之普通股（认股证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美国预托证券。
- 除特别注明外，此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此优惠不适用于零售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行员工及任何享有特别待遇及优惠的人士。
- 优惠由本行提供，并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本行对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力。
-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如适用）。